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比特币挖矿”第一案。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

笔者认为，原告的诉讼策略似乎有问题。如果调整诉讼策略，虽然认定合同无效的司法裁定不变，但是，诉讼目的应能达成）。

案情也非常简单

，2019年，某公司与某区块链公司签订系列合同，

约定某公司委托某区块链公司采购、管理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即“矿机”）、提供比特币“挖矿”的数据增值服务并支付增值服务收益，某公司向某区块链公司支付管理费用。合同签订后，某公司向某区块链公司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

，

某区

区块链公司

购买了“矿机”，

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

签订后，

某区块链公司向某

公司支付18.3463个比特币作为数据

增值收益

，此后未再支付任何收益。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某区块链公司交付比特币，并赔偿服务到期后占用微型存储空间服务器的损失。

一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挖矿实际为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此类活动，耗费能源巨大，碳排放量显著。并且虚拟货币的生产、交易等衍生的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失败风险等，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双方明知比特币“挖矿”的交易的风险，并且明知相关机关明令禁止比特币交易的情况下，依然签署合同。所签署的合同损害公共利益，因此判决合同无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比特币及相关经济活动新型、复杂，我国监管机构对比特币生产、交易等方面的监管措施建立在对其客观认识的基础上，并不断完善。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应建立在当下对挖矿活动的客观认识的基础上。

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

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国家金融安全。以电力资源、碳排放量为代价的“挖矿”行为，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悖，与公共利益相悖。

相关部门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认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有利于保障我国发展利益和金融安全。

从“挖矿”行为的高能耗以及比特币交易活动对国家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影响来看，涉案合同应为无效。

。双方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既应遵守市场经济规则，亦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因此，维持了一审判决。

诉讼策略分析：

笔者认为：

1、考虑到我国当前对比特币的态度，特别是比特币交易与当前的金融管理制度存在冲突。结合《九民纪要》对于认定合同效力时，明确将影响金融秩序的行为，列为无效行为。本案的合同大概率会被认为无效。

2、在这种情况下，要拿回钱，更好的策略应该是起诉请求法院认定合同无效，并同时要求返还支付的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基于《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此，您有什么看法呢？欢迎在评论区讨论。